2023年台州市

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台州地区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二**、**检验依据**

GB 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 钢化玻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三、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者生产线末端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相同公称厚度的成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现场抽样时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批次抽取样品41片，其中31片为检验样品，10片作为备用样品。

建筑用钢化玻璃抽样尺寸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数量及平面尺寸 | 检样数量 | 备样数量 |
| 1 | 11片成品（单边长度不小于200mm） | 11片（样品号1#～11#） | / |
| 2 | 18片抗冲击性定制样品（610mm×610mm） | 12片（样品号12#～23#） | 6片 |
| 3 | 12片耐热冲击性能定制样品（平面300mm×300mm） | 8片（样品号24#～31#） | 4片 |

**四、检验项目**

建筑用钢化玻璃检验项目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准条款 | 不合格类别 | 项目设定 | 样品号 | 复验用样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尺寸偏差 | 边长允差 | GB15763.2-2005  5.1.1 | B | 非主要特性项目 | 1#～3# | 原样 | / |
| 对角线允差 | GB15763.2-2005  5.1.2 |
| 圆孔 | GB15763.2-2005  5.1.5 |
| 2 | 厚度允差 | | GB15763.2-2005  5.2 | A | 主要特性项目 | 1#～3# | 原样 | / |
| 3 | 外观质量 | | GB15763.2-2005  5.3 表6 | B | 非主要特性项目 | 1#～3# | 原样 | / |
| 4 | 弯曲度 | | GB15763.2-2005  5.4 | A | 主要特性项目 | 1#～3# | 原样 | / |
| 5 | 表面应力 | | GB15763.2-2005  5.8 | A | 主要特性项目 | 1#～6# | 原样 | / |
| 6 | 碎片状态 | | GB15763.2-2005  5.6 | A | 强制性条款 | 7#～10# | 1#～6#中选取4块 | / |
| 7 | 抗冲击性 | | GB15763.2-2005  5.5 | A | 强制性条款 | 12#～23# | 备样 | / |
| 8 | 耐热冲击性能 | | GB15763.2-2005  5.9 | A | 主要特性项目 | 24#～31# | 备样 | /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原样复检时，如果原样情况不满足复检要求的，应启动备样进行复检，同时向任务下达部门告知原样不满足的情况说明。

**五、判定规则**

（一）判定总则

1.当产品的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含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和执行的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2.当产品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时,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3.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时，按其企业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但如主要项目技术要求低于国家、行业、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主要项目的实测值和标准值。

（二）单项质量判定

建筑用钢化玻璃：

建筑用钢化玻璃检验项目表项目1～4中，当有2块或2块以上样品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时，判定该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定该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检验项目表4项目5～8中，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时，判该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该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当所检项目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时，判该项目为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该项目为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三）综合质量判定

1.所检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发现一项或一项以上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发现二项或者二项以上B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1）未发现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

（2）发现不符合执行标准的B类项目数量少于二项；

（3）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

3.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1）未发现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

（2）发现不符合执行标准的B类项目数量少于二项；

（3）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出现一个或一个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

**六、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